

110 年中華盃女子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旨：本會為選派女子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1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二)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三)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四)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五)初賽無論報名隊數多寡，皆取前兩名進入 KO 決賽。

六、比賽日期：

初賽：109 年 12 月 12 日(六)至 13 日(日)

決賽：109 年 12 月 26 日(六)至 27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八、比賽報名：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女性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時間：初賽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19:00 截止報名。

(三)報名費用：初賽每隊報名費 5,200 元。決賽每隊報名費 7,200 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 300 元，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7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
a27724510@gmail.com。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依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1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3. 2021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太盃橋藝錦標賽(APBF Championships)，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僅補助第一代表隊報名費。
4. 本會補助第一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第一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

(二)義務：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 7 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7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三、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